

读懂《民法典》，守护投资权益

在资本市场中，投资者既是参与者，也是权益的守护者。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

一、《民法典》：投资者的法律护盾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该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共计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对于投资者而言，《民法典》不仅是一部基础性法律，更是保障财产权益、规范市场行为的“工具书”。

1、物权编：明确财产归属，保障投资安全

三 物权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1 居民小区内车位的归属和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七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小区道路上的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怎么能拿出来卖呢？
这也在小区道路上修建的停车位价格更优惠。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开发商可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给业主。对于占用小区道路修建的停车位，产权不在开发商而在全体业主手里，可以由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如何进行利用。

2 居民小区的电梯坏了、屋顶漏水了，如何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第二百八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咱们小区有些电梯老出问题，我们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修理。
同意！
电梯损坏、屋顶漏水等可以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进行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有时也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建立的专门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需要进行大修、中修、以及老旧部分的更新和改造的资金，以保持其正常使用功能，或者不断提高其使用效能，或者使其具有新的效能。

3 居住权必须经登记才能设立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七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虽然你有居住权合同，但是没有进行居住权登记，所以你并不享有居住权。
怎么会这样！
登记是居住权设立的必经程序。现实中，为了切实保障居住权人的生活起居的需要，应当及时办理居住权登记。同时，如果他人恶意通过伪造、胁迫等方式取得居住权，善意的实际权利人也可以通过主张善意取得没有经过登记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4 法律如何保护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人可以通过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我申请对这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协议进行登记。
好，登记之后就有效力了。
土地管理部门

允许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定是对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的一步落实，有利于合理规范、高效利用农村土地资源。允许对土地经营权合同进行登记，使其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则有利于防止承包方随意解除合同而同时又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不同的人，保护土地经营权的利益。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片来源：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中国法制出版社

核心条款：物权编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

投资者启示：在基金投资中，投资者通过购买基金份额享有财产权，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不得被挪用或侵占。《民法典》的物权保护原则为投资者的资金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

2、合同编：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合同风险

四 合同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1 合同里的格式条款会给我们带来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签合同的时候并没有人跟我说明这个问题。

合同里写了不读这招，您可别签了字的。

商务口语课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格式条款的定义，是对《合同法》的进一步完善。第二款对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提出了要求，尤其强调了提供格式条款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不利后果。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履行了格式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如果有上述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该格式条款也是无效的。

2 借款合同中，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小明借给我钱时就把利息扣掉了，感觉好吃亏呀。

哎呀，我借钱的小花对忘了约定利息，我可以收利息吗？

法律规定的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这种状况视为没有利息。

为了体现合同公平的原则，禁止贷款人和用资人的地位不平等的合同内容，法律明确规定，借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扣除利息。如果借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在提供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那么借款人只能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的数额和利息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此外，法律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3 交通工具上，旅客可以不按照自己的座位号抢座霸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法律禁止抢座霸座，旅客应当对号入座。

不好意思，您可能坐错位置了。

先来后到！我先占的座位就是我的！

《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规定了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为了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保护旅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客和承运人应当遵守客票记载的义务。旅客除了应当支付票款外，还应当遵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正当理由，超越客票记载的座位号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票乘车的，应当补交票款。此外，旅客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重量和品质要求，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4 小区的物业服务人都有哪些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维修人都有哪些职责？

物业服务人主要有以下主要职责：(1) 物业服务委托产生的相关义务；(2) 安全保障义务，即按照约定和物业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3) 管理义务，即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4) 定期报告义务；(5) 通知义务；(6) 交接义务；(7) 继续管理义务等。与此相应，业主也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妈妈，你看这边的路标坏了！

那您要小心别摔倒了，回家跟我们赶紧打电话让物业来维修。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局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片来源：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局、中国法制出版社

核心条款：合同编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合同”。

投资者启示：基金合同是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法律约束。《民法典》要求合同内容明确、权利义务对等，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条款，避免“霸王条款”或模糊表述。

3、侵权责任编：划定责任边界，维护合法权益

八 侵权责任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1 自甘风险参加文体活动受伤的，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比赛时你的冲撞害得我扭伤了脚，我得赔偿医药费！
大家都是自愿参加比赛，我也不是故意害你受伤的。

法律讲堂 参加对抗性较强的文体活动容易受伤，但因为参加者是自愿参与这些活动的，应当充分认识到该活动的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这就是“自甘风险”的准则。所以在比赛中一方如果因其他参加者的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轻微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2 免费搭乘顺风车受伤，驾驶人是否需要赔偿受害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想顺路捎你回家，没想到发生了事故。
这过去一小段路，还害我受了伤，你得赔偿我！

法律讲堂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又能鼓励大家助人，《民法典》增加了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乘造成损害的免责规则。从法律角度发生交通事故或无过错驾驶人搭乘，且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的除外。

3 医务人员在治疗过程中，必须要向患者履行说明义务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可是目前的这种治疗方案真是让我头疼！
这个治疗方案的费用这么高，并且有其他比较经济的替代方案可以选择，你们为什么不提前告知我们？

法律讲堂 为了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当患者将采用价格较高的特殊治疗时，医疗机构未告知患者其他替代性方案可供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病情状况自由选择时，便侵害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存在过错，导致患者的额外经济损失，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被高空抛物物砸伤，应该找谁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咱们楼扔东西的人是谁？

法律讲堂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进一步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的责任规则。首先，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其次，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难以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之后是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再次，增加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对高空抛物事件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确定责任人之后，由责任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最后，还补充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片来源：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中国法制出版社

核心条款：侵权责任编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投资者启示：若基金管理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投资者损失，投资者可依据《民法典》要求赔偿。例如，因信息披露不实或违规操作引发的纠纷，均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二、投资者如何用好《民法典》

1、增强法律意识，理性投资

例如，某投资者因轻信“高收益、零风险”的非法集资宣传，导致资金损失。《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投资者应警惕非法金融活动，选择正规渠道投资。

2、善用合同条款，保护自身权益

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重点关注“风险揭示书”“管理费率”“赎回条款”等内容。若发现合同存在不公平条款，可要求管理人解释或协商修改。

3、依法维权，敢于说“不”

若发生纠纷，投资者可优先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民法典》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维权渠道。